

中華民國舉重協（總）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3511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舉重協（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 A 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 A 級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舉重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4 日於長榮大學舉行。預計報名人數 50 人。
2. B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於台北市舉行。預計報名人數 50 人。
3. C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於陽明高級中學舉行。預計報名人數 50 人。
4. C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5 日於台北市舉行。預計報名人數 50 人。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

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 B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3. A 級裁判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4. 專業進修(增能)：新臺幣 500 元整。
5.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

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例：

1.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裁判增能課程。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裁判研習會。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裁判研習會。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4 場。

- (三) 增能：

1. 本會各級別裁判增能，皆可選擇參加 A、B、C 級裁判講習會跨級增能。
2. 本會各級別裁判增能時數認定證明：
 1. 本會裁判講習會之結業證書證明：
 2. 國內賽事(本會舉辦賽事、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運)裁判會議，包含裁判會議講師，以裁判長所製簽到表證明，每場認定增能時數 1 小時。
 3. 報考取證者該場次不採認考取證級別之增能時數。若未通過考證者，可依結業證書採認原級別增能時數。

- (四)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222 人。

2. B級裁判：91人。

3. C級裁判：212人。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取得國際舉重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 （二）持國際舉重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舉重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他事項

-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舉重協（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舉重裁判證2年以上，具從事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舉重裁判證3年以上，具從事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1 年度全國 A 級裁判暨增能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月○日 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知能，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舉重運動水準，為主辦國際大型舉重競賽準備，特辦理本次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承辦單位：長榮大學。
- 六、協辦單位：長榮大學體育室。
- 七、舉辦日期：111年○月○日(學科)、○月○日(術科)。
- 八、舉辦地點：
 - (一)學科：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 (二)術科：國立體育大學舉重館。
- 九、講習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B級裁判證照後，3年以上裁判工作者，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升等取證)。
 - (二)持有A級裁判證、A級教練證實際從事舉重運動者(增能進修)。
 - (三)持有國際一級、國際二級裁判證參與國際各級賽事者(增能進修)。
 - (四)持B、C級裁判證、B、C級教練證對於國際新規則有興趣進修者(增能進修)。
- 十、報名方式：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影印文件於同一面，請勿裁切。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月○日(星期○)截止，以郵戳為憑；詳填報名表並繳交規定文件費用。掛號郵寄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逾期欠難辦理公假。
 - (二)地址：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室)。
 - (三)手續：
 - (1)參加A級裁判考試者需繳交以下資料：
 1. 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
 2. 繳交B級正反面裁判證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內
 4. 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5. 大頭照電子檔
 6. 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
 - (2)參加增能進修者，請繳交以下資料：
 1. 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
 2. 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內
 4.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四) 本案聯絡人：_____；02-2711-0823、02-2711-0923。請先mail報名表及大頭照電子檔至：ctwa.t1106@msa.hinet.net，以便講座及場地安排。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本會資深A級裁判

十三、及格標準：

(一) 參加本次講習會缺席4小時以上不予計分，筆試占40%、術科占60%(實際判決模擬、比賽實習)，總成績達85分者為及格。

(二) 增能裁判依據實際參與時數發給增能研習時數。

十四、發證方式：

(一)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得發結業證書。

(二)總成績(學科測驗及出席時數)達八十五分者發予 A 級裁判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11年○月○日上午08:30至08:50（請準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

(三)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四)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本會，否則概不退費。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5月13日體總業字第1110000828號函備查。

111年度全國A級舉重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1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西元 XXXX/XX/X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現 任 職 務	單位：_____，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證號_____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關 係		
備 註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月○日（星期○）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所有文件使用 A4 紙張大小，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 A4 紙張的同一面，請勿裁剪

一、請用現金袋連同請用現金，連同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協會。

增能	取 A 級裁判證
1、申請表、現金 500 元	1、申請表、裁判資料卡、現金 3000 元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張
3、裁判證影本	3、B 級裁判證影本二張
4、增能日期二天	4、二吋相片（白底、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製作證件用）二張、電子檔【檔名:姓名_身分證字號】
	5、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

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A4紙張的同一面，不用裁剪

二、申請表、裁判資料卡電子檔另傳協會ctwa.t1106@msa.hinet.net 信箱，其他信箱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四、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全國B級暨增能舉重裁判講習會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推廣舉重運動暨培育舉重裁判，厚植裁判實力，特舉辦本裁判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議室三樓
- 六、舉辦日期：111年○月○日(星期六)至○月○日(星期○)，共○天。
- 七、舉辦地點：臺北市
- 八、報名資格：
 - (一)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C級以上裁判證者。
 - (二)取得C級裁判證照後而實際從事2年以上裁判工作。
 - (三)已持有B、C級裁判證者可參加增能進修研習。
- 九、報名人數：報名參加B級裁判者，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以30名為限；增能研習進修以30名為限，共計60名。
- 十、報名方式：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請勿裁切。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月○日(星期○)止，以郵戳為憑；詳填報名表並繳交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背面詳填姓名、單位、出生日期、一定要白底照片)。
 - (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
 - (三)準備2吋照片2張(背面詳填姓名、單位、出生日期、一定要白底照片)，以夾鏈袋存放寄上。大頭照紙本與電子檔要一致。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用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
 - (五)第九條證明文件各二份(用A4紙張)。
 - (六)良民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七)繳交費用：
 1. B級裁判講習：每人新台幣2,000元整【用於講師、證照、教材、便當、茶水、保險、行政等費】。
 2. 增能進修研習：每人新台幣500元整。
 3. 請用A4以上信封，現金連同檢錄表、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證明文件、二吋相片二張(背面詳填姓名、單位、出生日期、一定要白底照片，以夾鏈袋存放)、良民證。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納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八)收件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 聯絡人：_____；電話：02-2711-0823、02-2711-0923
- (九)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 十一、實施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 (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及講師經歷如附表二。
- (三)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 (四)總時數32小時；增能研習為16小時。
- (五)講習會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交通、食宿事宜請自理。

十二、績效考核：

- (一)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者，筆試占60%、術科占40%(實際判決模擬、比賽實習、口試)，總成績達80分者，由本會發給B級裁判證；並檢冊報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二)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
- (三)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7日內，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會辦理。不接受電話或EMAIL詢問。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考試試題、考試答案。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

十三、附則：

- (一)報到時間：111年○月○日上午08:00至08:30 (請準時報到)。
 -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是項講習，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 (四)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 (五)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本會，否則概不退費。
- 十四、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西元 XXXX/XX/X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現 任 職 務	單位：_____，職務_____	
原 持 有 證 照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證號_____	
聯 絡 電 話	(H) _____ (手機)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關 係		
備 註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月○日 (星期○) 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所有文件使用 A4 紙張大小，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 A4 紙張的同一面，請勿裁剪

一、請用現金袋連同請用現金，連同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協會。

增能	取 B 級裁判證
1、申請表、現金 500 元	1、申請表、裁判資料卡、現金 2000 元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張
3、裁判證影本	3、B 級裁判證影本二張
4、增能日期二天	4、二吋相片 (白底、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製作證件用) 二張、電子檔【檔名:姓名_身分證字號】
	5、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

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A4紙張的同一面，不用裁剪

二、申請表、裁判資料卡電子檔另傳協會ctwa.t1106@msa.hinet.net 信箱，其他信箱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四、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全國C級暨增能舉重裁判講習會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核定辦理
- 二、目的：為推廣舉重運動暨培育舉重裁判，厚植裁判實力，特舉辦本裁判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議室三樓
- 六、舉辦日期：111年○月○日(星期六)至○月○日(星期○)，共○天。
- 七、舉辦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新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 八、報名資格：
 - (一)年滿18歲，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二)已持有A、B、C級裁判證者可增能進修研習(費用500元)。
- 九、報名人數：報名參加B級裁判者，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以30名為限；增能研習進修以30名為限，共計60名。
- 十、報名方式：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請勿裁切。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月○日(星期○)18點止，以電子郵件為憑；詳填報名表並繳交兩吋大頭照電子檔。報名寄至E-mail：ctwa.t1106@msa.hinet.net
 - (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電子檔)。
 - (三)準備2吋照片(一定要白底照片)電子檔。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電子檔。
 - (五)畢業證書證明文件電子檔。
 - (六)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
 - (七)繳交費用：
 - 1.C級裁判講習：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用於講師、證照、教材、保險、行政等費】。
 - 2.增能進修研習：每人新台幣500元整。
 - 3.繳費方式：(1)現金袋寄件至本會；(2)匯款帳戶：新光銀行西門分行103-00055
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楊寶蓮；帳號：0055-10-100543-1，**請註明參加講習學員姓名**。
 - 4.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證明文件、二吋相片電子檔，連同匯款資訊Email本會。
-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納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八)收件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聯絡人：；電話：02-2711-0823、02-2711-0923
- (九)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十一、實施：

- (一)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 (三)總時數24小時。
- (四)講習會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交通、食宿事宜請自理。

十二、績效考核：

- (一)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者，筆試占60%、術科占40%(實際判決模擬、比賽實習、口試)，總成績達80分者，由本會發給C級裁判證；並檢冊報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二)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教練證。
- (三)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7日內，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會辦理。不接受電話或EMAIL詢問。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考試試題、考試答案。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

十三、附則：

- (一)報到時間：111年○月○日上午08:30至09:00(請準時報到)。
-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新大樓視聽教室三樓。

十四、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1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西元 XXXX/XX/X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現 任 職 務	單位：_____，職務_____	
原 持 有 證 照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證號_____	
聯 絡 電 話	(H) _____ (手機)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關 係		
備 註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月○日 (星期○) 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所有文件使用 A4 紙張大小，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 A4 紙張的同一面，請勿裁剪

一、請用現金袋連同請用現金，連同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協會。

增能	取 C 級裁判證
1、申請表、現金 500 元	1、申請表、裁判資料卡、現金 1000 元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張
3、裁判證影本	3、B 級裁判證影本二張
4、增能日期二天	4、二吋相片 (白底、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製作證件用) 二張、電子檔【檔名:姓名_身分證字號】
	5、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

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A4紙張的同一面，不用裁剪

二、申請表、裁判資料卡電子檔另傳協會ctwa.t1106@msa.hinet.net 信箱，其他信箱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四、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中華民國舉重協（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暫定)**

科目		級別 時數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	*	*
		性別平等教育	*	*	*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	*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	*	*
		專項運動規則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為必修科目。				